

高雄市政府第64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羅達生（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黃登福代） 張清榮 高閔琳（劉秀英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林尚瑛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吳宗明代） 項賓和（鍾致遠代）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萬美娟代）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莊朝嘉代）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駱韋志（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出國，由林副市長欽榮代理主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公假出國，由張副處長恩成代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海洋局張局長漢雄、文化局王局

長文翠、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及土開處李處長文聖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黃副局長登福、林副局長尚瑛、王主任秘書耀弘及萬副處長美娟代理；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公假，由吳副局長宗明代理；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新聞局項局長賓和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請假，分別由劉副局長秀英、鍾副局長致遠及莊主任秘書朝嘉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市自 105 年 4 月起登革熱疫情趨於平緩，近 3 年半更創下零本土之紀錄，故第一線工作人員（包含衛生所、清潔隊、區公所等人員）缺乏防疫經驗，經近幾個月的防治工作，各單位已逐漸熟悉其技巧與知能，惟現階段仍有需加強改善之處，如巷弄間的防火巷及髒亂點易忽略。另市場、工地及學校陽性率過高屬重要警訊，以及其他公部門、國營企業所屬場域環境整頓仍待加強。

(二) 因應台南登革熱疫情嚴峻且與本市人口流動頻繁，造成疫調困難，為防止疫情蔓延，應即刻動員熱區居民共同參與孳生源、髒亂點通報，並且落實巡、倒、清、刷。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市 35 週已累計 157 例登

革熱本土個案，大寮、小港、鳳山、梓官、左營、鼓山、旗津等7個行政區發生多起社區群聚，另三民及苓雅區個案數已接近其群聚標準，應提高警覺，其中大寮區後庄里群聚疫情累計26例，且今日疾管署南下視察當地環境整頓情形，發現當地環境不佳，請務必落實整頓。

(三) 本市已有第一型及第二型登革病毒出現，請衛生局宣導65歲以上長者、具有慢性病史(糖尿病、高血壓、洗腎、癌症等)或曾經感染登革熱的市民朋友，更應提高警覺，避免前往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如必要前往，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

(四) 近期颱風帶來明顯風雨，請陳副秘書長督導各區區長發揮區級指揮中心功能，協調里長動員當地居民(尤其是疫情熱點)，務必落實社區髒亂點清除及確診者所在社區防治，以環境清消為優先，並宣導民眾雨後48小時內主動巡視戶內外各種積水容器、場域並清除積水，居家外出都應做好防蚊措施，有症狀儘速就醫。

(五) 鑒於疫情來勢洶洶，簡報所提工地、學校、市場等場域陽性率均偏高，故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各工地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是基本原則，倘有違規情節重大者，防疫團隊依法得勒令停工7日至複查改善為止，嚴格執法係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遏止疫情擴散，故請工務局建管處務必於今日下午前通知各公私單位在建

工地落實清消，亦請捷運局、都發局通知負責捷運工程及社會住宅工程之單位防疫規定，避免再次違規出現陽性孳生源，上開事項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另請衛生局與工務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時，一併加強防疫宣導。

2. 請教育局及經發局分別督導學校與各市場管理單位，落實環境清消及巡、倒、清、刷等防疫行政指引。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修正「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財政局：修正「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財政局：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41 地號等 12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456.4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新臺幣 1 億 611 萬 7,383 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地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觀光局：修正「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9案—客委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推動會報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客委會：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公告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2 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人事處等 20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 6,346 萬 2,496 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函送市議會報告。

第 13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895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895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1,791 萬 6,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交通局：為本府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一波)」、「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二波)」等案獲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辦理新臺幣 760 萬元(第一波)、2,000 萬元(第二波)墊付事宜，

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週市長隨總統出訪，請各位首長、區長堅守崗位，並在此代為宣達市長指示事項，請各機關遵照辦理：

(一) 首先感謝市府第一線搶災人員，不辭辛勞搶修、復原市容，以及高雄二大建商公會號召會員協助傾倒路樹排除作業，另消防局及各局處自9月2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直至今日，備極辛勞，再次表達感謝。

(二) 近日天候仍不穩定，針對各易積淹水點，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各區公所務必保持警戒，持續落實清疏防汛作業。

(三) 本人已請公園處大致完成市區市容復原，然本市幅員遼闊，請工務局及環保局持續派員整頓環境，必要時使用開口契約提升效率。另考量公園處權管路樹範圍甚廣，請各區公所協助於3日內清理原縣區重要道路之災後樹枝、落葉等，至其餘環境尚未復原完竣之公園，如自來水公園、大東公園、衛武營公園等，請公園處儘速派工進行復原工作，本案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四) 現已開學，為保障學生安全，請教育局儘速派工針對有樹木傾倒等災損之10間學校進行復原工作。

(五) 有關本市自7月25日起接續面臨3個颱風侵

襲，造成農、漁業災損一節，本人與羅副市長已分別與農業局及海洋局前往當地勘災，其中美濃養殖業者因停電受災，特別感謝海洋局第一時間到場瞭解情形，也在此提醒海洋局除沿海地區外，亦應協助美濃、旗山等地區之養殖漁業申請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並請農業局及區公所持續掌握災損情形，適時提供農民協助。另受災養殖業者倘需協助清除魚屍，請環保局及區公所予以協助，以維護環境衛生。

二、距離市議會開議約1個月，本次會期將審議本市113年度總預算，請局處首長務必熟稔權管預算籌編情形，各機關如有須提送市議會審議之議案，請務必掌握時效依限於下週二（9/12）前提送，本案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三、目前腸病毒疫情處於流行期且剛開學，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學校、公幼、公托等場域，加強圖卡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留意嬰幼兒狀況，如出現重症症狀應儘速就醫，以維護身體健康。

散 會：下午2時50分。